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資料中心<u>設置地點</u>以位於我國境內為<u>原則</u>。設置於我國境外者，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有儲存資料內容完整控制權。</p>	<p>八、資料中心所在地應位於我國境內。但因<u>特殊情事</u>須設置於境外者，應報請國發會同意。</p> <p>資料中心所在地設置於境外者，設置機關應確保資料中心所在國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p>	<p>考量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之國家有限，爰修訂本要點以開放更多供應商參與。</p>
<p>九、<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起</u>新建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值應低於一點六；<u>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以前</u>已設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不符前揭規定者，應逐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p> <p>前項資料中心之能源使用效率量測基準，由<u>國發會</u>另定之。</p>	<p>九、本要點生效日起新建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應低於一點六；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不符前揭規定者，應逐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p> <p>前項資料中心之能源使用效率量測基準，由本院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所定「本要點生效日」係指訂定生效日(即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為避免與本次修正生效日混淆，爰修正明定之。</p> <p>二、考量國內機房樣態眾多，機房規模及設備位置而有不同量測方法，因應國際綠能及新興技術發展趨勢需滾動式修正，為避免後續變動調整均由行政院訂定，爰調整為國發會訂定。</p>
<p>十、資料中心設置機關得組成跨所屬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推動小組(簡稱推動小組)，由該機關資訊長或指定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其資訊單位負責幕僚作業。</p> <p>前項推動小組之任務，包含資料中心設置相關之策略規劃、人力及經費運用、進度管</p>	<p>十、<u>國發會應組成跨機關資料中心設置專案小組</u>，就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情形進行檢討；其設置要點，由國發會另定之。</p> <p>資料中心設置機關得組成跨所屬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推動小組(簡稱推動小組)，由該機關資訊長或指定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p>	<p>考量第十一點第三項已明定國發會得就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情形辦理實地查核，為避免專案小組任務重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p>考、績效管理等事宜；推動小組之組成、分工、會議召開頻率等事項，由資料中心設置機關自行訂定。</p>	<p>由其資訊單位負責幕僚作業。 前項推動小組之任務，包含資料中心設置相關之策略規劃、人力及經費運用、進度管考、績效管理等事宜；推動小組之組成、分工、會議召開頻率等事項，由資料中心設置機關自行訂定。</p>	
--	---	--